

南阳市人民政府对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市人民政府对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 2021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加强学习研究，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学习中央、省关于向人大报告国有管理情况的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建立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基本要求和关键环节，不断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和政治自觉。按照“谁监管、谁落实”原则，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工作整改机制，细化分解人大审议意见，形成整改清单，强化监督问责，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的监管绩效，使国有资产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造福人民。

（二）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市国有资产报告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和市县联动。市级层面，从组织推动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编制综合报告和 4 个专项报告、做好日常性报告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报告

工作的重点任务，围绕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牵头部门和其他责任部门，厘清各部门、各单位职责分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国有资产工作机制；县级层面，深化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将“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列入各县区资产管理工作考核范围，压实责任，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序开展，顺利推进。

（三）加强数据分析，提高报告质量。加强研究论证，积极稳妥扩大报告范围，不断充实国有资产报告内容，推进建立报告范围全口径、全覆盖，分类、标准明确规范，报告与报表相辅相成的报告体系，从国有资产总体情况、管理和改革情况、取得的工作成效、存在的矛盾和问题、下一步的工作思路和举措等方面，全面展现全市国有资产管理的“全景图”。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价值量与实物量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和变动情况，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落实情况

（一）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建立现代企业治理结构。印发《关于规范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公司治理 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强调各市管国有企业要加快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规范“三会一层”议事规则，推进党委（党组）和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权责

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

实施目标考核，规范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体系。印发《南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通过签订经营业绩责任书的形式，明确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按期进行考核，逐步建立差异化的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制定了《南阳市市直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将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与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紧密挂钩，逐步完善企业薪酬管理体系。2021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已经完成，2022年度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正在推进。

（二）严格企业国有资产监管，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
推进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2022年梳理了铁路资产、文旅企业资产、体育场馆资产、民政资产等17项合计评估价值28.35亿元的经营性资产，以及市交通局、水利局等11个部门管理的43个持续经营的企业，制定了《关于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和市属国有功能类公司资产划转的实施方案》，拟划转到市管国有功能类公司。目前，已将南阳宾馆等10项资产分别划转至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阳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阳文化旅游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加强债务风险管控。严格落实“631”债务偿还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到期还款计划，提前3个月落实资金来源，提前1个月账上备足偿债资金），防止债务过度集中兑付，维护资金链安全。完善债务风险监测制度，要求各市管企业及时梳理并滚动上报债务情况，建立专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及时发出预警。完善企业财务报表工作组织体系，强化数据报送质量和时效，做好统计快报和年报工作，动态监测企业运营情况。

加强投资监管。制定《市管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指引（试行）》，规范重大投资决策程序，强化投资后评价和违规责任追究。加快建立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明确企业禁止从事的领域和事项，建立权责明确、程序规范、决策科学、追究到位的投资管理机制，完善企业投资后评价制度。

（三）健全统一的管理制度标准，提高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协同性

健全国资监管制度体系。陆续出台了《中共南阳市委 南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等各项制度规范 10 项，在权责清单、考核分配、法人治理结构、产权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国资管理“1+N”政策体系初见成效。

健全分类监管体制机制。对市管国有企业以功能分类为根本依据，确立主责主业实施分类监管。规范主责主业。以匹配战略定位、发挥经营优势、保持战略定力为原则，确立各集团公司主责主业，并据此作为企业投资、发展的重点方向和目标，以及企业功能界定、分类监管、分类考核等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实施分类监管。按照确定的企业主责主业，根据分类标准划分市管国有企业类别，针对不同类别企业实施分类改革、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分类考核。

（四）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清单

1.“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国有资产监管制度还不够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不够规范”整改落实情况

近年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决策部署，着眼全面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水平，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完善制度，目前已出台各项制度规范 23 项，国资监管“1+N”政策体系初见成效。通过规范投资管理，提高国有资本回报，管好资本收益；通过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实施分类考核、注重结果运用等措施，有效激发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创新活力和创业动力；通过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评估、监测预警、风险化解等工作机制，对重大风险进行动态管理和有效管控；通过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不同选任方式，对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层分类管理；通过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加大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不断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规范“三会一层”议事规则，董事、监事、经理层按照规则所赋予的职责权限，相互制衡，分工合作，勤勉履职。重点领域及关键环节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企业活力内生动力持续迸发，经营效益持续稳步增长，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和服务城市发展能力更加突出。

2.“激励机制不够优化，企业内生发展动力与全员价值创造的活力不足”整改落实情况

加强经营业绩考核，以正面激励促进绩效。将产业布局

调整、产业协同发展、服务重大战略、创新发展、重大资本运作等内容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对符合战略规划和布局结构战略性调整方向的，在考核评价、业绩估值等方面予以正面激励；对培育期较长的未来性先导性产业给予适当的经营亏损考核豁免期；对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企业，对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适度调整经济效益指标。

加大分类考核力度，调动企业积极性和主动性。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的分类考核、分类监管、分类授权放权：竞争类以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和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重点；功能类以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南阳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重点；公益类以更好地保障民生、服务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为重点。

加强对企业收入分配机制的监管和引导，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实施全员绩效考核，一岗一薪、易岗易薪，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引进高端人才，推动薪酬分配向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倾斜。

3.“部分单位资产管理意识不强，重视程度不够”整改落实情况

以学促干，提高企业治理能力。立足于我市国资监管和国企发展现状，2021年编印了《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文件汇编》，2022年购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汇编》，第一时间下发市管国有企业，要求各

企业加大学习培训力度，严格落实国资监管的各项政策规定，持续完善公司制度体系，不断提高企业治理能力，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以训促学，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委托南阳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举办了兩期南阳市企业经营管理人才能力提升研修班，以企业合规运营为重点，围绕公司治理及法律风险控制、财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内容展开培训，有力提升了市管国有功能类企业的管理水平和风险意识。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引导我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同时，为贯彻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担保公司）在自身经营困难的情况下大幅下调担保费率，目前年担保费率为 0.65%，自 2022 年 8 月调整以来为企业减免担保费 48.7 万元。2022 年度受理企业和个人咨询 45 次，立项考察 96 家，为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41 笔，共计 15,940 万元。

（二）推动国有金融企业回归本源

组织各县区从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余额占比、本年新增小微企业、“三农”担保金额占比、当年新增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户数等多个方面，对符合政府性融

资担保机构确认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了梳理和筛选，并上报省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同时督促全市融资担保机构对照本次确认条件抓好工作落实，切实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三）提高国有资产的风险防范意识

出台《南阳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完善了我市地方金融类国有资产的奖惩考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同时，拟制定《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和代偿补偿机制实施方案》《南阳市市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管理暂行办法》，从资金和偿债方面提高我市地方金融类国有资产的风险防范能力。

（四）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问题整改

1.探索推进市担保公司市场化转型工作。当前市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南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其单位性质为事业单位。我省其他地市如驻马店、洛阳、济源、焦作等地市级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当地市级投资集团。经参考我省其他地市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治理体系，下一步探索将市担保公司进行市场化转型的可行性，引导担保机构向市场化运作转变。

2.着力提升金融企业资产变现能力。经市担保公司与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接，并考察了洛阳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风险化解和通过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担保业务方法，考虑将担保公司所有债权的厂房、土地等抵押物与当地政府对接盘活，以有效解决资

产变现能力弱的问题。

3.防范金融企业风险，降低不良贷款率。借鉴洛阳金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处理不良资产模式，将市担保公司作为投资集团子公司，在处置不良资产时由市投资集团作为担保方，与资产管理公司加快不良资产打包收购进度，并快速有效进入处置流程，化解担保公司担保责任风险。当担保公司不良资产顺利剥离后，有利于投资平台继续注资，恢复担保公司的担保职能。同时，市担保公司加快处置不良业务可以加快降低在银行机构的不良贷款率，净化资产负债表，对防范化解区域金融风险起到积极作用。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管理意识

1.集中培训与专题培训相结合。结合工作实际，通过财政视频会议、线上直播讲解、印发学习资料、现场专题培训等形式，宣传解读《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资产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围绕当前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职责分工、具体业务进行详细辅导，强调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提高资产管理人員“严管理重审批”的思想观念，为进一步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2.业务交流与经验分享相结合。开展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互查互学工作，组织县区资产管理人員采取县区分组、相互交叉的方式，围绕资产管理重点工作及日常管理情况开展

座谈交流、资料查阅、实地走访等，梳理存在问题，总结优秀经验，形成互查互学工作总结印发至各县区，促进相互之间学习交流、取长补短，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同时对标省内和外省先进地市，加强沟通交流，学习优秀做法和先进工作经验，全面提升资产管理工作实效。

（二）健全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

贯彻落实《条例》，对照《条例》梳理清理现行规章制度，根据省级资产管理办法修订进展，结合实际探索对我市资产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加强与预算管理改革的衔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遵循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管理体制，财政部门负责综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具体管理，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政府—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四个层次的资产监督管理体系，切实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管理职责落实落细，提高管理效率。

（三）夯实管理基础，确保数据质量

1.开展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回头看”。在前期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基础上，摸清市直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土地、房屋、车辆等重点资产底数，严格国有资产登记和核算，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重点资产监管，提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质量，巩固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工作成果，加强权属管理，夯实管理基础，提升管理水平。

2.完成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调研。市财政局牵头，

市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文广旅局、卫体委、政数局、通管办等相关部门单位和各县区财政部门协同配合，认真核实市政基础设施资产范围、分类、数量、价值量和分布情况，了解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实施前后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及下一步举措，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报送省厅，为财政部《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施行提供参考。

3.加强工作考核提升管理水平。印发《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月报编报情况的通报》，对各县区、市直各单位月报工作落实积极性、编报时效性、数据准确性等进行综合考量，提升资产月报编报质量；印发《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情况的通报》，梳理出租管理存在问题及办理事项清单，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出租管理；印发《关于2022年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从综合管理情况、重点工作推进完成情况、工作创新等方面，对表现优秀的县区和市直部门单位给予通报表扬，鼓励各单位学习先进，积极创新，勇于实践，全面提升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水平。

（四）加强统筹管理，发挥使用效益

1.开展办公用房清查和权属统一工作。印发《市直单位办公用房清查和权属统一工作实施方案》，全面掌握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不含学校、医院）办公用房情况，按标准核定办公用房面积，清退超标准部分，将市直一级单位办

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至市机关事务中心名下，推进市直单位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和集约高效利用。审计部门对移交范围内的办公用房及附属资产开展专项审计调查，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推进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资产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中数据迁移的通知》要求，完成全市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信息核对工作，并将相关数据资料报送省厅，做好数据迁移各项准备工作。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非税收入、政府采购等业务的紧密衔接，不断适应资产管理工作需要，切实强化资产监督、优化资产管理。

（五）强化问题整改，提升管理水平

1.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印发《南阳市行政事业性资产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方案》，按照省财政厅总体方案部署，分阶段按步骤扎实开展专项行动。通过各级、各部门自查、复查，建立工作台账，对资产账实不符或未按规定登记入账、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等突出问题，认真剖析原因，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坚持边查边改原则，全面落实问题整改，并针对发现问题完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2.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出租管理。严格落实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出租管理，2022年共办理了国有资产出租审批事项6次、备案事项30次；印发《关于市直行政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情况的通报》，梳理出租管理存在问题及办理事项清单，规范国有资产出租行为；对出租事项中存在超过规定年限、收入收缴不规范、未按规定履行出租审批备案手续等问题的单位下发整改函，要求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多措并举加快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土地性质清晰，无产权争议，手续齐全的房产，用地单位出具土地来源说明书，经审核后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土地、房产手续缺失的房产，由单位依据会议纪要提出容缺办理申请，报经政府同意后，参照问题楼盘处理模式，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学校、医院、幼儿园等手续不全问题，由各单位逐项查找资料，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联审联批”机制完善公益设施相关手续。

五、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注重生态保护，提高自然资源资产效益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做好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一是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矿山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专项行动，累计抽检矿山 400 余座，出动 160 余人次，有效遏制矿山扬尘污染事件的发生，有力推进矿山修复治理工作；二是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全省 9.36 万亩历史遗留矿山中南阳 2223.71 亩修复完成；三是加快实施生态修复项目工程，国家批准 2021 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治理工程强力推进，修复治理 3255 亩，正在组织

初验；四是编制印发《南阳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和森林南阳建设规划》，明确目标指标、重点区域、主要任务、重点工程和政策举措，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和森林南阳建设活动提供指导性规划；五是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申报实施工作，谋划上报省级审查待批试点 8 个，内乡桃溪镇桃庄河等 4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国家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批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项目工程正在有序推进。

（二）进一步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基础

做好 2021 年度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工作，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一是做好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前期准备工作，根据国家、省关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要求，制订方案、下发文件，组织参加国家、省级培训会，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二是做好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市级审核工作，组织技术支撑单位人员采用现场核查、国土云内业核查和现场会商研判等形式做好市级审核工作，保质保量按时间节点上报各阶段成果；三是做好国家、省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阶段工作安排，国家、省分别对上报成果进行核查，并实时反馈核查意见，我市及时组织涉及县市区按要求修改完善并上报；四是做好自然资源变更调查市级合库及评价工作，待国家核查下发核定数据后，将成果予以合库、更新数据库，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2020 年变更数据库进行分析形成成果分析报告。2021 年自然资源变更调查成果显示：截止 2021 年底，

南阳市调查总面积 3,976.74 万亩，其中耕地 1,473.95 万亩，园地 86.55 万亩，林地 1,562.02 万亩，草地 53.05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93.51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32.25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 5.12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46.58 万亩，湿地 10.69 万亩，其他土地 113.02 万亩。

（三）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1.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建立健全执法制度。要求全市各县区成立林业执法队伍，做到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有案必查，不断强化资源管护。市林业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联合制定印发《南阳市 2022 年森林督查问题图斑专项整治方案》，以林长制为平台，持续强化林业执法，进一步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打击力度。

2.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加大违法打击力度。为有效发挥综合监管职能，加大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违法打击力度，提升执法效率，更有效地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不断完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措施，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领域的专业优势，提高办案的专业性和全面性，扎实推进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建立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机制，有效提高办案质量。印发《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若干规定（试行）》，建立行政处罚决定集体审议机制，对案件程序是否

合规、证据调取是否充分、裁量标准是否恰当、整改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做到案件层层把关、公开透明，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四）突出问题导向，逐项整改落实到位

1.开展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严格落实资源和环境保护制度。将资源企业和执法人员纳入“一单两库”（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管理，依托省生态环境厅“污染源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应用系统”对资源企业实施日常环境监管，确保随机抽查内容全过程留痕，抽查结果公开透明可追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将抽查情况和环境违法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做到执法公开、执法公平、执法公正，接受社会监督。

2.全面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及“违法占耕”现象，贯彻落实自然资源严保严管要求。一是摸底排查，全面整改。市县乡三级各部门统筹协调，深入田间地头，进行拉网式排查，全市共排查“非粮化”问题 1,036 个 87,130.75 亩，其中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文件下发后新发生问题 4 个 34.3 亩，已全部整改到位，文件下发前发生的耕地“非粮化”问题，全市已整改完成 447 个 24,302.47 亩，其他均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要求限期整改完成；排查“耕地流转不规范”问题 1,981 个，已全部整改到位，排查整改工作做到了全覆盖、无死角、底子清、定性准；二是建立粮食安全责任

制考核机制，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全面监督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平时检查相结合”的原则，细化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目标任务，落实部门工作责任，强化部门协作。全市共建设耕地质量监测点 168 个，超额完成耕地质量监测点建设数量。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1.18%，秸秆还田面积达到 1,262 万亩。2021 年全市圆满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71.5 万亩；三是利用耕地卫片监督系统，摸清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问题。将问题图斑下发至所在县市区核实，对属于新增问题的 1,545.87 亩，已督促其进行整改，全部恢复成耕地；对属于存量问题的 464.74 亩，由县市区核实后上报，下一步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进行调整；四是开展“违法占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针对我市当前耕地保护的严峻形势，市政府召开了全市耕地保护暨矿山综合整治工作推进会，下发了《关于全面从严遏制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的通知》，安排部署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和推进耕地保护工作。市政府成立了全市耕地保护暨矿山综合整治指挥部，各县区成立了相应的工作专班，成立了高规格的指挥部，强化调度，强力推进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整治工作。2022 年 1-9 月，国家、省共下发 8 个批次 449 个疑似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已全部整改销号。

3.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强化资源环保执法。一是统一执法标准，明确执法权责。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等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事项目录（2021年版）》《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开展资源环保执法，确保执法责任明晰、执法标准统一；二是开展网上执法，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市生态环境局全面启用“河南省生态环境智慧办案系统”（该系统是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用信息化方式全过程依法处置环境违法行为的网上操作系统），采用该系统，能够在环境违法案件办理过程中有效形成案件的闭环处置，按照环境违法行为的不同，需要在系统内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的复查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有效地杜绝了只罚不改、整改缓慢的问题，进一步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

4.强化部门联动，凝聚执法合力。一是针对矿山开采、非法采砂、“黑炭窑”等违法占地、破坏森林资源，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等5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全方位、多角度闭环治理体系，促进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形成生态修复监管合力，截至目前，省下发我市废弃矿山综合整治违法问题存量图斑957个，新增违法采矿图斑7个，已全部查处到位；二是针对河道内违法采砂行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水利局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开展联合执法，打击河道违法采砂行为；三是针对违法占地建设加油站问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商务局开展联合执法，打击黑加油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市人

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审议意见，不断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手段、提升管理能力，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推动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